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相 對 人 陳昇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沙  
鹿簡易庭114年度沙簡字第52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 
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  
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930元(見第一審  
卷，第8頁背面)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  
訛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30元，  
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 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